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1〕58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爱国路周边片区 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鉴于爱国路周边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该项目在开元街道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及附属物（具体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征收范围图为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一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鲤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爱国路周边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本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征收人需提交意见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书证材料在征求意见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菲

联系电话：18815980099

联系地址：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 304 室

公告网址：鲤城区人民政府（<http://www.qzlc.gov.cn>）→政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

附件：爱国路周边片区安置房及通政小学北校区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